

##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金合同基本情况

根据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杰科技”）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浙江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熙资产”）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九熙-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扬杰科技同意认购九熙-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，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,400 万元。

上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私募基金名称：九熙-诚誉 2 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
- （2）运作方式：开放式
- （3）基金管理人：浙江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（4）基金托管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（5）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：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提供流动性支持。
- （6）存续期限：自每期基金成立之日起 1 年。合同期满前 1 个月，经投资人、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的延期协议。
- （7）风险收益特征：该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，属预期风险较低、预期收益稳健的投资品种。
- （8）业绩比较基准：9.3%

## 2、基金相关的风控措施

推介该基金产品时，九熙资产向公司出示了项目涉及的《四川天府银行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贵分）2017年委借字第0018号）及相关质押、担保合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广厦建设向九熙资产借款人民币3,500万元，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从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，贷款利息按年息10%计算。为保证前述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履行，自然人杨凯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股份”，证券代码：600052）499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九熙资产，为广厦建设提供质押担保；广厦股份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集团”）及其董事长楼明自愿为广厦建设前述主合同项下本金（不超过3,500万元，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）及利息等的偿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；广厦建设同意以其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（九江市儿童医院工程施工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工程款）为前述借款协议书项下的本金及利息等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约定，公司投资该基金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6日，赎回截止日为2018年12月7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九熙资产按自然季度分配的收益合计320.57万元，但未能如期收回本金。

赎回截止日当日，九熙资产向公司出具了《九熙-诚誉2号智能电网私募投资基金延期兑付的说明》，并出示了广厦建设的延期申请报告及相关还款承诺与担保函。据此公司获悉：广厦建设因资金短缺逾期未归还借款，已向母公司广厦集团申请还款资金支持，现广厦集团多项融资开展中，还款审批流程较长，故向九熙资产申请清算兑付日自2018年12月7日起延长十个工作日，即至2018年12月21日前支付；为保证投资人权利，该笔债权已增加楼忠福（现为广厦股份实际控制人）个人担保。

## 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将继续与九熙资产、广厦建设、广厦集团等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

要求九熙资产尽快划付上述本金；同时，督促九熙资产向债务人和担保人主张权益，确保及时回款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